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22

修正案号: 39-5862

一. 标题: 安装防潮帘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0的 所有波音747-200C和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26-03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430

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8A2073R3

修正案号: 39-15305

2007年2月15日

2003年5月2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设备中心的电气/电子组件发生水污染,引起飞机电气/ 电子组件故障,继而会对飞机的持续安全飞行造成不利影响,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安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0施工指南,在主设备中心安装固定支架、支撑角材和防潮帘。

之前或当前的要求

- B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0中第1组和第3组所列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工作之前或者同时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8A2073R3施工指南,在主设备舱的E1-1和E3-1架台的前面和外侧部分安装水滴防护物(包括水滴盘组件、排水管和固定装置)。
- 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FAA AD 2001-24-30中的(a)段和注2 安装了水滴防护物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B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